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ST 冰熊 公告编号:临 2006—027

##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公司将尽快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4、公司股票复牌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06年5月26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24日—26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地点:河南省商丘市神火大道66号翔宇大酒店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长马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129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3200万股。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人数共694人,代表股份数107,56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03%。  
(一)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及代表6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560,64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6.13%,占公司总股本的9.03%。

1、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代表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08,075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5.34%,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2、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6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52,565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0.79%,占公司总股本的7.70%。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了《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公司股改方案”),其要如下: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2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2、追加对价承诺  
若公司2006、2007、2008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低于800万元、1000万元、1200万元;或者三年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无保留意见,则控股股东重庆银星集团向公司无限期增持流通股股份高达256万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二)公司股改方案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通过。

1、表决情况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7,560,640 105,795,062 1,656,578 109,000 98.36%

流通股股东 11,560,640 9,795,062 1,656,578 109,000 84.73%

非流通股股东 96,000,000 96,000,000 0 0 100.00%

2、前十大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意见  
1 黄伟 894997 同意

2 仇自霖 331800 同意  
3 邓新山 300000 反对

4 周宇光 257000 同意  
5 陈涵 214751 同意

6 李丁 200000 同意  
7 罗晋桥 172100 同意

8 马月庆 164715 同意  
9 徐伟忠 153400 反对

10 张艳 141079 同意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指派陈杰先生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2、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ST 冰熊 公告编号:临 2006-028

##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5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马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仍为30万元人民币,审计过程中的交通、食宿及其它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06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和上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会议通知后附。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9日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表决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时。  
2、会议地点:河南省商丘市神火大道66号翔宇大酒店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0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史克通(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召集的。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于2006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3、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告要求如期于2006年5月29日上午9:30在广州省广州市天河区工业大道中4号召开,受公司董事长张毅先生委托,公司董事梁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22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部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股份共计127,75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7%,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共计6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3、审议《关于2005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0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情况  
1、2006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会议见证律师。

(四)会议召集方式:  
流通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于2006年6月29日、30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流通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于2006年6月29日、30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会议地点:河南省商丘市神火大道66号翔宇大酒店会议室(商丘市神火大道66号)公司邮政编码:476800  
联系电话:0370-8858007 0370-2790635  
传真:0370-8851431  
联系人:郭浩

2、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9日

附件:(可以复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参加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为本单位(人)的意见。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T 新太 编号:临 2006-015

##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共有股东和股东代表10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数为127,759,080股,占股份总数208,160,100股的61.37%,其中流通股股东5人出席,代表股份数698,900股,占股份总数的0.3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平主持,董事郭文建、独立董事张民智、监事张国华、吴庆忠、副总赵何健明、潘福久、董秘刘颖高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大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议案,其中有2项议案被否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二〇〇五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5,513,2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51.28%;反对62,245,874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698,900股,同意698,900股。

二、公司二〇〇五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5,513,2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51.28%;反对62,245,874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698,900股,同意698,900股。

三、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65,513,2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51.28%;反对0股;弃权62,245,874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698,900股,同意698,900股。

四、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5,513,2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51.28%;反对0股;弃权62,245,874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698,900股,同意698,900股。

五、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因2005年度公司亏损344,812,146.30元,200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868,598,761.79元,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127,759,0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698,900股,同意698,900股。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议案;  
同意65,513,2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51.28%;反对62,245,874股;弃权0股。因本事项属特别决议,故该项议案未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698,900股,同意698,900股。

七、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的议案  
同意65,513,2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51.28%;反对62,245,874股;弃权0股。因本事项属特别决议,故该项议案未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698,900股,同意698,900股。

八、关于增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65,459,8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51.24%;反对63,400股;弃权62,245,874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698,900股,同意645,500股,不同意53,400股。

九、关于预计资产损失和预计负债的议案  
同意65,459,8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99.92%(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12,900股;弃权40,500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698,900股,同意645,500股,不同意12,900股,弃权40,500股。

十、关于续聘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127,759,0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698,900股,同意698,900股。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受本公司委托,指派史克通(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查。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92 股票简称:G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06-05

##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公司200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未获通过;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2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60,0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6%。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杜文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0,007,5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0,007,5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0,007,5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9,584,220.29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

余公积3,958,422.03元,按5%提取法定公益金1,979,211.0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5,304,512.2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98,951,099.45元,减去已支付红利3,600,000.00元,普通股股利14,400,0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80,951,099.45元。

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60,000.00元,剩余利润78,791,099.45元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60,007,5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为了使股本扩张,更有利于公司开展定向增发工作,因此暂不安排200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0股同意;60,00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太原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7,5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聘任一年。

表决结果:60,007,5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0,007,5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0,007,5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0,007,5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0,007,5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原建民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的资格、表决方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7日

##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原建民律师出席贵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公告的信息一同公告,同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公司200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0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06年5月27日上午九时在太原市千峰南路鸿峰花园10-1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杜文广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据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6人,代表公司股份60,00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56%。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和持股凭证均经公司确认;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均持有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参加表决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的资格、表决方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原建民  
200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99

证券简称:浏阳花炮

##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06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上,会议于2006年5月28日上午9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谢决主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72678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6000000股的57.68%,没有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方式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逐一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7267832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2、审议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7267832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3、审议200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7267832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4、审议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7267832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5、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7267832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6、审议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到2005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8,406.9万元,2005年度亏损8,580.61万元,本年度无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7267832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7、审议关于申请2006年度授信额度的报告;  
据业务发展需要,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承兑汇票除外)为5000万元。另另公司为节约财务成本,拟申请2000万元的承兑汇票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7267832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8、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内销网点的议案;  
内销网点的建设是公司募集资金的重点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达3705万元;为了开拓国内烟花市场,公司计划2006年度在全国范围内投资建设内销网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7267832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9、审议聘请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6年度审计机构,其0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7267832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10、审议公司2006年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预案;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2006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预测,结合考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公司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实行基础工资与工作绩效奖励相结合的报酬制度。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共计16人,报酬总额为214万元(含基本工资与激励性报酬),其中基础工资总额为9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7267832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银根律师事务所陈敬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规范意见》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G 泰豪

编号:临 2006-011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06年5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于5月16日起以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参加董事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陆毅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行修修改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6年2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2006年3月16日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新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订稿)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修改的议案。

公司2005年度增发(不超过5000万元)工作正在进行中,届时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对该议案做相应修改:由“公司2005年度进行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730,407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分配9,043,824.42元。”修改为“以2005年度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730,407股为基数(如至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0元(含税)。”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三、以7